**追溯标签发生质量不合格的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因前期在使用追溯标签的过程中由于标签问题造成消毒供应中心标签，纸塑包装等物力及人力的浪费，今后招标使用的标签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为标签质量、批次及不符合我院招标标准等问题导致灭菌物品返洗、返工，提供标签的厂家应双倍赔偿医院标签、纸塑包装袋、化学指示卡等相关费用。